

G359 线 K770+990~K782+640、K791+300~  
K840+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

#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## 一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G359线K770+990~K782+640、K791+300~K840+000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磋商结果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采购项目建设里程54.35公里，对G359线K770+990~K782+640、K791+300~K840+000段进行公路安全设施提升，主要内容为重点完善平面交叉路口、对重点路段进行精细化防护等工程，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元整（¥ 3157112.00），其中：

（1）G359线K770+990~K782+64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元整（¥ 985934.00元）；

（2）G359线K791+300~K840+0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整（¥ 2171178.00元）；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伍峰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伍玉平。项目副经理: 熊彬岚、吴赛娟。项目副总工: 王小刚、姚丽霞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计量方式说明: 项目完工后今年只计量上级下达的部门预算金额, 剩下的金额待上级落实资金后计量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    个月或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陆份, 承包人执贰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. 合同签约地: 广西南宁市友爱南路26号。

发包人: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周书林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廖明

(签字)

2025 年 9 月 8 日

2025 年 9 月 8 日